

立法会经济发展事务委员会

工务计划项目第 736CL 号—  
启德邮轮码头土地平整工程

建议

我们建议把 **736CL** 号工程计划提升为甲级，用以兴建下列的新邮轮码头土地平整工程-

- (a) 建造长约 1 100 米的海堤；
- (b) 建造两个靠岸泊位和所需的系泊及护舷系统，包括长约 850 米的停泊结构和两端长约 150 米的相关的堤岸转换结构，供邮轮停泊之用；
- (c) 沿码头泊位提供阔 35 米的码头前沿区，包括适当的配套设备，以便其它政府部门安装前沿设施；
- (d) 疏浚约 86 公顷毗连海床，以便吃水深的邮轮回旋和停泊；以及
- (e) 纾减环境影响措施，包括就上文(a)至(d)项所述工

程实施监察及审核计划。

—— 工程范围的平面图载于附录内。

2. 我们计划在 2009 年 12 月展开工程，在 2015 年 12 月完工，目标是在 2013 年年中启用首个泊位，供邮轮停泊。

### **理由**

3. 政府致力发展香港成为区内具领导地位的邮轮中心。旅游事务署早前委聘顾问进行的邮轮市场研究指出，香港有需要在 2009 至 2015 年增加一个泊位，并于 2015 年后增设一至两个泊位。适时发展新邮轮码头设施，对香港发展为亚洲区内的邮轮中心至为重要。新邮轮码头设施投入服务后，如配合适当的推广策略，估计邮轮业到 2023 年所带来的经济效益(视乎增长前景方案而定)，每年可能会高达 15 亿至 26 亿元，亦可带来约 5 300 至 8 900 个新的就业机会。

### **对财政的影响**

4. 在 2008 年 10 月 24 日的经济发展事务委员会会议上，

我们曾告知议员新邮轮码头计划的建造费用预计约为 72 亿(以 2008 年 9 月的价钱计算)。我们现正进行邮轮码头工程的详细设计，并可于详细设计完成后提供最新的建造费用预算。

5. 如建议拨款获得批准，我们会以重新计算工程数量的标准合约进行工程，合约会订定可调整价格的条文。我们亦会批出独立环境查核员顾问工作，以核实环境影响缓解措施。

### **公众咨询**

6. 在启德发展计划规划检讨内进行的公众咨询之中，有关的区议会和公众均支持早日实施启德发展计划，包括新邮轮码头。

7. 土木工程拓展署分别在 2007 年 6 月 7 日和 28 日就拟议工程及其它工程咨询观塘区议会辖下的交通及运输委员会和九龙城区议会辖下的房屋及基础建设委员会。上述两个委员会均支持进行拟议工程。我们亦在 2007 年 5 月 17 日向东区区议会提交有关东区区议会管辖范围内海

床挖泥工程的资料文件，以作咨询。议员对拟议工程并无异议。我们在 2007 年 8 月 10 日根据《前滨及海床(填海工程)条例》在宪报公布拟议工程。我们接获一份反对书；当局与反对者进行讨论后，该反对者已无条件撤回其反对。工程在 2007 年 12 月 27 日获授权进行。

8. 政府在 2008 年 10 月 24 日的立法会经济发展事务委员会会议上，向委员简介政府出资设计和建造启德新邮轮码头，再租予邮轮码头营运商营运的计划。委员不反对这发展模式。

### **对环境的影响**

9. 启德邮轮码头的挖泥工程属于《环境影响评估条例》(下称「该条例」)附表 2 的指定工程项目。土木工程拓展署已经进行环境影响评估，结论是只要实施缓解措施，挖泥工程不会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环境保护署署长在 2007 年 12 月 19 日批准拟议挖泥工程的环境影响评估报告(下称「环评报告」)，并在 2009 年 2 月 2 日向土木工程拓展署签发环境许可证。

10. 除了上述挖泥工程，邮轮码头本身并不属于该条例附件 2 的指定工程项目。不过，邮轮码头座落计划中的启德发展区的范围内，而启德发展计划属于该条例附件 3 的指定工程项目，须有环评报告。启德发展计划的环评报告已在 2009 年 3 月 4 日按该条例获得批准。

11. 至于施工期间的短期影响，我们会在工程合约订定条文，规定承建商实施缓解措施，控制噪音、尘埃和工地流出的水所造成的滋扰，以符合既定的标准和准则。这些措施包括经常在工地洒水，以及设置车轮清洗设施，以减少尘土飞扬的情况；使用活动隔音屏障和低噪音机器，以减低噪音；设置临时排水渠道，处理工地流出的水；以及实施环评报告所建议的其它措施。

12. 我们已预留款项，以支付纾减环境影响措施。

13. 在策划和设计阶段，我们已考虑过拟议工程的设计和建造方法，并会采取措施以尽量减少产生建筑废物。此外，为尽量减少运送到公众填料接收设施<sup>1</sup>弃置的惰性建

---

<sup>1</sup> 公众填料接收设施已在《废物处置(建筑废物处置收费)规例》附表 4 订明。任何人士都须获得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长发出牌照，才可在公众填料接收设施弃置惰性建筑废物。

筑废物，我们会要求承建商尽量在这项工程计划的工地或其它合适的建筑工地再用惰性建筑废物(例如挖掘所得的泥石填料)。为进一步减少产生建筑废物，我们会鼓励承建商尽量利用已循环使用或可循环使用的惰性建筑废物，以及使用木材以外的物料搭建模板。

14. 我们会规定承建商提交一份废物管理计划书，以供审批。计划书须列明废物管理措施，包括适当的缓解措施，以避免产生、减少、再用和循环再造惰性建筑废物。我们会确保工地日常运作与核准的管理计划相符。我们会要求承建商在工地把惰性与非惰性建筑废物分开，以便运至适当的设施弃置。我们会利用运载记录制度，监管惰性建筑废物和非惰性建筑废物分别运到公众填料接收设施和堆填区弃置的情况。

15. 在完成详细设计后，我们将可为计划产生的建筑废料数量提供预测。我们将尽可能在工地上循环再用惰性废物。剩余的物料会运送至公众填料接收设施以便日后循环再用。

16. 工地范围内有 18 棵树，其中 7 棵已死。拟议工程须

移走余下的 11 棵树，包括砍伐 3 棵银合欢，因为它们可以自行播种而会影响原居植物生长。我们会把 8 棵树移植到工地范围内别处。须移走或移植的树木全非珍贵树木<sup>2</sup>。

## 对文物的影响

17. 拟议工程不会影响任何文物地点，即所有法定古迹、暂定古迹、已评级文物地点／历史建筑、具考古价值的地点，以及古物古迹办事处界定的政府文物地点。

## 土地征用

18. 这项工程计划无须征用或收回土地。预计无须进行大型清拆工作。

## 背景

19. 我们在 2008 年 12 月 4 日把 **736CL** 号工程计划列为

---

<sup>2</sup> 珍贵树木包括《古树名木册》载列的树木或符合下列最少一项准则的其它树木—

- (a) 百年或逾百年的树木；
- (b) 具文化、历史或纪念价值的树木，如风水树、可作为寺院或文物古迹地标的树和纪念伟人或大事的树；
- (c) 属贵重或稀有品种的树木；
- (d) 形态独特的树木(顾及树的整体大小、形状和其它特征)，如有帘状高耸根的树、生长于特别生境的树木；或
- (e) 树干直径等于或超逾1.0米的树木(在高出地面1.3米的水平量度)，或树木的高度／树冠范围等于或超逾25米。

乙级。

20. 土木工程拓展署在 2009 年 3 月委聘顾问展开这项工程计划的工地勘测和详细设计。工地勘测费用和顾问费总额为 1,860 万元(按 2008 年 9 月价格计算)；这笔费用会在整体拨款分目 **7100CX**「为工务计划丁级工程项目进行新市镇及市区工程、研究及勘测工作」项下拨款支付。

## 附录

附录一平面图 KZ612 号

-----

商务及经济发展局

旅游事务署

2009 年 5 月